

訂位手續：

訂金金額(於報名時繳付):

	平日	包機團/旺季期間
北海道線	港幣\$5000 元	港幣\$10000 元
其他日本線	港幣\$3000 元	港幣\$5000 元
*享有推廣優惠團隊	報名時須繳付全數團費及稅項等費用	

*推廣優惠包括: 信用卡優惠、旅遊展優惠、限時推廣優惠等, 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1. 訂金以每位旅客計算, 部份團隊或出發日期之訂金會有所不同。

1. 旺季日期(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長假期等)會按本公司最新公布為準。

2. 旅客另須繳付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日本國際觀光稅、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機票手續費及入境簽證費。

3. 旅客須於出發前 30 天繳清餘款, 逾期不繳清餘款者訂位作廢, 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 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轉團或更改出發日期等。

4. 旅客需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 0.15% 作為『印花成本』。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費用後, 會繳納印花費, 並透過電子印花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電子印花。

5.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 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6. 如屬電子印花收據, 請旅客自行列印或存檔, 分行不設領取收據之安排。

7.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有關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匯率浮動的通知), 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8. 團費定義: 0-23 個月為嬰兒, 2 至 11 歲為小童, 12 歲或以上為成人。

9. 小童收費是指十二歲以下與父母同房不另佔床, 若要求加床則作成人收費計算。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 該小童必須繳付成人費用。

10.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 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安排等。為免生疑, 本公司將不會為嬰兒額外提供團餐、酒店床位及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車)的座位。如旅客要求提供嬰兒床, 本公司將協助旅客向酒店要求安排, 但酒店方面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單人房附加費是指單人入住一間房間, 而房間不設雙床或大床, 一切將以酒店安排為準。

12. 如要求三人房通常為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加床, 而加床通常為單人床或移動式摺床又或沙發床。(個別線路不設要求三人房)

13. 按出發日計算, 15 歲或以下的旅客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參加旅行團。

14. 年滿 16 歲至 18 歲以下(按出發日計算), 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必須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作實同意出發, 並於報名時提交『確認書』; 及
 - 簽署『確認書』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提交其身份證或護照等旅遊證件副本; 及
 - 聯絡人及緊急聯絡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 及
 - 需購買【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保險。
1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付款方式:

1.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P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PS)、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2.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 須不少於出發前 30 天支付, 恕不接受票期, 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 並祝旅途愉快!

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3. 所有繳交費用, 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 方可作實。
4. 凡使用銀行入數、繳費靈(PPS)、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 收據將於付款後一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 分行不設取回收據安排。
5.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報名中心)。
6. 為保障卡主利益, 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 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7.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形式結算, 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 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 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8. 交易完成後, 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 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 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取消及退款:

1. 本公司有權在非因迫不得已理由, 例如: 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機位/酒店/交通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情況下, 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 旅客除已獲發發之簽證或已支付的稅項費用外, 其餘所繳交款項均可退回。
2.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 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 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 及賠償團費的 15%(以港幣\$1,500 元為上限)。
3. 報名後, 旅客因任何情況下, 主動提出要求取消或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及團等,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細則辦理:(出發日不計算在內);

非旺季日期 (旺季日期按本公司最新公布為準)	出發前 30 天或以上正式通知本公司	如每位旅客已繳交的費用等如或少於團費之 75%, 本公司扣除每位旅客已繳交的全部費用, 恕不退款。 如每位旅客已繳交的費用超過團費之 75%, 本公司則將向旅客退還超出團費 75% 之款項, 即本公司只扣除團費之 75% 的部份。
	出發前 30 天以內正式通知或出發當日缺席	本公司扣除每位旅客已繳交的全部費用, 恕不退款。
旺季日期 (旺季日期按本公司最新公布為準)	出發前任何時間正式通知本公司或出發當日缺席	本公司扣除每位旅客已繳交的全部費用, 恕不退款。

前述條文不影響旅客因已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保險而享有的保障。

4. 旅客根據上述第 3 點作出有關要求, 日後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旅行團, 已收取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5. 旅客於出發當天的姓名必須與報名日提供之姓名及與旅遊證件上之姓名完全相符。於報名時, 旅客須清楚地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如因提供資料不符而需修正文件, 除本公司會收取更改行政費用外, 航空公司亦會因應機票價格及不同出發日期決定收取的手續費用。如旅客在旅行團發出機票後才通知本公司修改旅客之姓名及證件資料, 航空公司有權要求旅客重新購買正價機票, 有關及所引致的費用及責任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6. 旅客若要求辦理取消或更改訂位, 本公司只接受該位旅客親臨各分行或以書面辦理有關手續。如旅客委託代表辦理有關手續, 則需提供授權書。
7. 在任何情況下, 旅客在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之團體機票, 航空公司將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 敬請留意。
8.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 如有退款時, 退款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 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 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9. 若以易辦事、八達通、繳費靈、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形式付款, 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 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有關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

10. 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 本公司將會收取港幣\$100 元行政費用。

旅遊證件及簽證問題:

1. 凡參加日本團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無需辦理入境簽證, 證件有效期必需有一個月或以上(以出發日起計算)。如需辦理入境簽證, 則需備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以出發日起計算)。
2. 請旅客帶備有效的入境簽證出發, 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 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
3.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要求, 請瀏覽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4. 本公司所收集之個人資料, 只供相關機構核對姓名之用, 旅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 是否符合有關國家或地區/出境條例, 若被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已繳付之費用, 旅客將不獲退款, 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 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5.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 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 如被拒絕簽發, 所有簽證費用不獲退回, 本公司概不負責。
6. 當旅客的證件已交到領事館辦理簽證後, 無論簽發與否, 所有已繳付之簽證費用均不獲退回。
7. 旅客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 或經由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時未能提供領事館要求的足夠資料, 引致延誤或不獲批發簽證,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和損失。
8. 旅客因未能遵守任何登機要求而被拒絕登機出發或回港, 本公司概不負責。
9. 如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 而於入境時如被當局(包括移民局、海關等官員)在任何情況下拒絕入境, 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無需負任何責任。旅客因需要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產生的費用全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至於受影響之行程, 旅客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10.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 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為入境記錄蓋印之用。而所有護照必須完整, 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如出現以上情況, 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 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 本公司概不負責。
11. 在任何情況下, 旅客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 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往領事館辦理簽證中, 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回。
12.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 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 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職員領取該有效簽證, 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或地區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 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帶備前往機場。
13.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 因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 除香港居民外, 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 方可入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指引,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 處理團員退款時可向每位旅客收取退團費, 退團費之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為準; 及本公司收取不多於(每位)港幣\$700 元手續費用, 金額由本公司全權不時決定。

有關旅遊業監管局指引, 請瀏覽旅遊業監管局網頁了解。旅客繳付退團費後(如適用), 可選擇:

- 轉團；
 - 保留團費六個月 (由原本出發日計)；或
 - 繳付**公司手續費**後取回已付餘款。
2.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情況。
 3. 如旅客已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保險，請參考該保險項下有關香港外遊警告之保障。
 4. 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拒絕身體不適，如發燒、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徵、喪失味覺或嗅覺等旅客隨團出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
 5.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出發之權利。
 6. 旅團所採用團體機票，須跟團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申請。
 7. 若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團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適當調配，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8. 在可能的變化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旅客應予合作，不得異議。
 9. 自備來回機票參團旅客注意 (適用於指定團隊及日子)：如因行程調配關係，若第一晚入住酒店位於偏遠地方或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安全情況或任何疫症引致的任何限制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調動/更改或取消旅行團部份行程，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或投訴。另外，如因以上原因屬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而取消團隊出發，自備來回機票旅客需自行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和損失。
 10. 若遇特殊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改變出發或到達之時間或地點，或其他非本公司或其委託合作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團或因應實際環境及情況而作出適當調配 (包括但不限於增減旅行團行程、更改交通工具、出發或到達之時間、飛機機種或更換酒店)，本公司及其委託合作機構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更改或退出旅行團。因上述原因取消之行程，將不獲退還款項，而任何因延期出發或到達目的地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及其委託合作機構概不負責。
 11. 任何旅客如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或對其他旅客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12.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本公司將不會發還任何團費及費用，而離團後需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無關。旅客因而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旅客將不獲任何退款。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13. 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皆按旅行團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前應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在有需要時應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時，不能因此追究本公司及其代理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得到額外賠償(因本公司或其代理疏忽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除外)。
 14. 旅客如於出發前取消行程，旅團中所涉及之行程、餐飲膳食、酒店住宿及交通安排則當放棄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之行程、餐飲膳食、酒店住宿及交通安排都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授權同團的其他旅客使用。
 15.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6. 如旅客有任何食物過敏情況或飲食的限制及要求，請在報名旅行團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只可將旅客的情況及要求

通知旅行團包含的餐廳 (旅客自費光顧的餐廳除外)，讓餐廳盡力作出相應安排，即使餐廳願意作出相應安排，在提供的膳食中不使用致敏食材，餐廳也不能保證食物製作過程中毫無混入致敏原，客人需自行衡量是否在旅行團包含的餐廳用餐。由於餐廳可能無法提供合適的膳食，因此本公司建議有過敏情況或飲食的限制及要求的客人可考慮自行安排膳食。旅客因食物或飲品過敏反應而可能出現的任何症狀或情況及因而引起的損失，在法律最大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負責。

17.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布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團員增加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如旅客已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保險，請參考保險項目下有關之保障。
18.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團員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19. 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而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輪船、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目(「委託合作機構」)，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傷亡、精神受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上責任。
20.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團員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團員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21.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託合作機構之服務)，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參加者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22. 參加旅行團之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入境，違反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額外注意事項：

1. 旅客必須於報名時即時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保】保險，享用以上完善、開心、放心及安心的保障。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項下享有的保障。(自備機票之旅客應在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保】保險以外再自行購買合適之保險)。
2. 若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為準。
3.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港幣\$100元，需時三個工作天(適用於自備機票之旅客)。
4. 本公司僅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內的旅團，接受辦理補發收據手續，另須收取手續費港幣\$100元，需時三個工作天。本公司不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以外的旅團辦理補發收據。
5. 累積飛行哩數不適用於旅行團使用的團體機票，敬請留意。
6.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團均如期出發，團員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7. 於出發當天受颱風、暴雨或其他天氣問題影響下之運作：如因天氣影響而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訂時間起飛，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的安排於指定的時間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或退還任何費用。
8. 此細則責任條款只適用於『日本』線團隊，而各線團隊之細則會略有不同，請參照該旅行團之指定條款。而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2.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

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人已細閱【細則責任條款】，並同意以上所列出的條款及細則。

旅客之訂位代表簽署